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湘环评验〔2018〕21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铍等 废料综合利用与整合升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含铍等废料综合利用与整合升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竣工验收预审意见和“三同时”监督检查意见、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铍等废料综合利用与整合升级项目所在地位于郴州市永兴县循环经济示范园太和项目二区(太和工业园),项目于2014年6月获得原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4〕74号),2017年7月获得郴州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郴环函〔2017〕66号),对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

---

变更:将原环评批复的两台 $12\text{m}^3$ 铋转炉变更为6台 $8\text{m}^2$ 的燃天然气反射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4用2备)和1台 $3\text{m}^2$ 电炉(进行反射炉渣的二次处理);将原环评批复的铋火法精炼工艺中的加锌除银工艺变更为上5台真空蒸馏炉除银,其它工程内容不发生变化。2018年2月获得郴州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生产规模变更的函(郴环函〔2018〕15号),对原项目生产规模进行变更:将粗铅生产规模由原批复的 $50220\text{t/a}$ 变更为 $30000\text{t/a}$ ,新增购入粗铅 $20220\text{t/a}$ 。

项目现阶段主要产品规模为:电铅 $38070\text{t/a}$ (粗铅生产规模 $30000\text{t/a}$ 、购入粗铅 $20220\text{t/a}$ ),精铋 $1300\text{t/a}$ ,银锭 $199.8\text{t/a}$ 。

项目已经建成的设备设施有:铅铋熔炼、精炼系统、制酸系统、铅电解系统、备料配料系统、给排水管网、循环给水系统等公用工程;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设施,车间、设备隔声、减振和降噪等环保工程。工程总投资 $49500$ 万元,其中噪声、固废治理环保投资 $2776$ 万元。以上项目于2016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暂未建成的设备设施(金银综合回收系统中的金、银电解设施和配套的金银铸形电炉),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下次建成后再另行验收。

二、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铋等物料综合利用与整合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噪声、固体废物)监测报告》(永蓝环竣监字〔2017〕199号)表明:



(一) 噪声

监测期间：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二) 固体废物

1. 厂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

项目卫生收尘烟灰、电铅精炼渣、熔铅锅收尘烟灰、后期收尘烟灰、氯化铅渣、熔化渣、废气处理渣、废水处理站中和渣全部返回富氧侧吹熔炼工序；电铅阳极泥、铋精炼渣全部返回铋还原熔炼工序。

### 2. 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危险废物：

富氧侧吹熔炼工序还原炉烟灰和氧化炉烟灰、铋精炼工序铋精炼锅烟灰、铋还原熔炼工序反射炉前期尘（铋氧粉）、污酸处理站污酸硫化渣、制酸系统废钒触媒，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需要委托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

富氧侧吹熔炼工序产生的水淬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相关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三) 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

公司设立了环保机构，从职责分工、环境保护规定、污染防治、现场环境管理及环境问题的处理等方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三、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铋等废料综合利用与整合升级

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噪声、固体废物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正式生产运营后，你公司须严格做好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切实提高自主守法水平，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郴州市环境保护局、永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郴州市环境保护局，永兴县环境保护局。